編號 21	某公所辦理小額採購相關工程,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,
	以及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,主計人員審核時未善盡職責
案情敘述	某公所辦理部分小額工程採購案件,未及事前簽准辦理採購而委請廠商先
	行施作,事後製作不實採購文書,辦理驗收及核銷程序,又該公所常年於
	預算書編列數百餘件小額採購,遠高於其他機關預算編列常態,並將同一
	採購案件預算拆成數件小額採購;另主計人員審核該公所預算執行未依規
	定辦理,未善盡審核責任。
案情分析	一、監察院據審計部函報,有關某公所透過採購招標方式辦理活動,惟活
	動期間為緊急解決相關施工問題,未及事前簽准辦理而逕以小額採購
	方式委請廠商先行施作,嗣活動結束後再行製作不實採購公文書,並
	請廠商於施工報表登載不實開工、竣工日期函報該公所,後續由採購
	人員補作驗收程序,於驗收紀錄填載不實完成履約及驗收日期,據以
	辦理核銷付款,又該公所辦理建物拆除工程,亦有類似情事。涉案相
	關人員犯偽造文書罪,經法院判決有罪。
	二、另該公所小額採購案件多年來有將同一案件拆成數件小額採購辦理,
	以及多年來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,主計人員非但不予
	以拒絕,也無異議及報告,仍照章核給,任由該公所之小額採購先行
	辦理,事後再補作不實採購公文書,主計人員未善盡職責,經監察院
	請本總處查處相關違失主計人員。
	三、茲因上開案件涉及該公所相關主計人員之違失責任,案經本總處轉請
	該公所之上級政府主計機構查處發現,時任主計人員審核時未注意辦
	理採購及施工時間係在活動結束後,對已完成活動仍辦理採購作業未
	適時表示意見;又部分案件係該公所自辦,惟業務單位填列墊付款申
	請表勾選適用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
	時使用之支出」選項,不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墊付款支用
	要件,主計人員審核時未表示意見。
懲處情形	一、刑事責任:該公所相關人員犯偽造文書罪,經法院判處緩刑3年。
	二、行政懲處:該公所相關人員受記過、申誡處分;該公所主計人員因處
	理會計業務,執行預算未依照有關規定辦理,確有怠忽職責,依主計
	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規定辦理,惟因情節尚非屬重大,減以申
	誠 1 次處分。
	三、懲戒處分:監察院對該公所相關人員提出彈劾通過,刻正由懲戒法院
	審理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機關因業務臨時急需,未及事前簽准辦理而逕行採購,事後再行補辦採
	購及驗收程序時,應敘明其急要辦理事由,並據實登載開工、竣工、驗
	收等相關日期,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。
	2. 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,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規定之適用,分批
	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;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
	條規定,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,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

	T
	高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爰機關對於編列預算已確定辦理之小額採
	購,適合合併辦理者,可併案辦理採購;對於未確定辦理之小額採購,
	可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,避免產生違法分批之疑慮。又該公所預算書表
	達方式雖未違反預算編列相關規定,惟該公所仍檢討小額採購預算編列
	之必要性,由104年度808件降至110年度71件,該公所之上級政府亦
	函請所轄各公所於籌編預算時,應審酌小額採購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
	理性,後續執行並確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又對所轄各公所預
	算書事後審查內容倘有違背法令事項,將函知其改正或停止執行,並列
	入年度考核項目請其檢討改善。
	3. 主計人員審核機關因業務臨時急需,未及事前簽准辦理而逕行採購,事
	後再行補辦採購及驗收程序時,應注意是否敘明其急要辦理事由,有無
	據實登載開工、竣工、驗收等相關日期,並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
	人核准。另主計人員審核業務單位申請支用墊付款時,應注意是否符合
	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墊付款支用要件,倘為機關自辦者,則不
	符墊付款支用要件。
12日 14 人 15 户	
相關法令規定	1.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。
	2.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。
	3.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。
	4.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。
資料來源	監察院 110 交調 28、110 交正 13、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字第 12 號
關鍵字	機關已完成活動仍辦理採購、補辦採購程序、墊付款要件
	•